

证券代码：838214

证券简称：武汉神动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2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慧琳。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慧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刘慧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经核查，刘慧琳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晓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刘晓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经核查，刘晓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雷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雷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经核查，雷蕾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

有关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吴克霄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吴克霄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经核查，吴克霄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吴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吴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经核查，吴芳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记录》。

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